

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

屏東縣政府民國 82 年 02 月 01 日民禮字第 13577 號函許可

屏東縣政府民國 91 年 01 月 21 日民禮字第 0910008321 號函修正

屏東市公所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屏市民字第 0980048067 號函修正(屏東縣政府 民禮字第 0980303389 號函)

屏東縣政府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民禮字第 10271510700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。
- 第二條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台灣省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一四之五號。
- 第三條 本法人設立宗旨係宣揚基督教義及辦理社會公益慈善事業。
- 第四條 本法人之財產（包括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產權）由財團法人美南浸信會台北市事務所等捐助其總值為新台幣二五、四四七、五〇〇元（如附捐助財產清冊）。
- 第五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五至十一人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會務之信徒中選出，並由全體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董事選出後，當屆董事長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推選下屆董事長，如逾期不為召集時，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負責召集之，如仍不召集時，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，如仍不召集，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法人置董事長一人，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，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，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，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，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。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。
- 第八條 董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九條 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兩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。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，得經三分之一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。
- 第十條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，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，投票時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。董事辭職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其人數逾越二分之一時，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，其任期以補足

原任者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董事長之選舉及罷免。
- 二、經費之籌劃。
- 三、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
- 四、財產之管理、運用。
- 五、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。
- 六、修訂捐助暨組織章程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。

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六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，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現任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時，得召集臨時會。董事長拒不召開時，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一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。

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。惟本法人財產之處分或變更，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填造詳明之使用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四條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，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。

第十五條 為達成本法人設立之宗旨，本法人得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助。

第十六條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其決算經董事會審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七條 本法人永久存立，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，其所有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團體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本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